挪用当事人款项百万元 被处停业6个月

律师不服处罚告了“娘家人” 一审被驳回

本报记者 陈岚 通讯员 黄玲

司法局作为律师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广大律师的“娘家人”。但就在不久前,舟山发生了一起特殊的行政诉讼案件,一名律师因为不服司法局作出的停止执业6个月的行政处罚,把自己的业务主管部门给告了。一审法院经审理,驳回了律师的诉讼请求。

“正因为我们是‘娘家人’,才有责任管好这支队伍。对于有损律师形象的作为,必须严惩不贷。”舟山市司法局领导对此事件回应说。

律师挪用当事人款项被处罚

事情要从去年8月说起。当事人邬某的妻子向普陀法院反映:法院判决生效后,案件的保全费、保证金等款项没能及时退还。法院领款记录却显示,涉案款项早就被案件代理律师汪旭光领取。这引起了相关部门的注意,同年9月,舟山市司法局正式立案调查。

调查发现,去年4月,汪旭光未经当事人授权,向法院出具了由其本人代替当事人签名的代领相关款项委托书,领取了上述费用共计70.88万元。当天,他将其中的5.38万元通过汇款的方式转交给邬某。剩下的65.5万元,他在没有告知当事人的情况下擅自挪用。同年6月,当事人得知后向其催讨,汪旭光称暂时无力归还,提出这笔钱算是他向当事人“借”的,一个月后返还,邬某无奈同意。

同时,另一起案件也浮出水面。在代理当事人陈某、王某的新生儿死亡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中,汪旭光也是如法炮制,打起了新生儿死亡赔偿金的主意:先“替”当事人领取了35万元新生儿死亡赔偿金,当事人催讨后他又提出“借用”,当事人只好勉强同意。

舟山市司法局查明,汪旭光在代理以上两起案件中,伪造当事人签名制作虚假委托书,分别于去年4月17日、5月28日领取案件保全费、保证金70.88万元和医疗损害赔偿金35万元,先后两次以借为名将当事人款项中的100.5万元占为己用,至去年8月案发时尚有68万元未予归还。据此,舟山市司法局对汪旭光作出停止执业6个月的行政处罚。

不服处罚将司法局告上法庭

汪旭光对此处罚决定不服,一纸诉状把舟山市司法局告上了法庭。

庭审中,汪旭光声称自己与两案当事人之间先前存在真实的委托领款关系,实际领款之日,是“图方便,冒签了当事人姓名,并未违背当事人意志”。同时他认为,自己与当事人之间的借款是普通的民间借贷,不该定性为“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自己没有使用过诱导、欺骗、胁迫、敲诈等手段,并向其中一个案件的当事人支付了利息,也没有违法所得,情节尚不严重,不该受到停止执业6个月的行政处罚。

舟山市司法局分管法制工作副局长、法律服务管理处处长出庭应诉,并从事实定性、处理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结果等角度,对原告的主张进行了逐一反驳。

定海区法院审理认为,汪旭光作为一名执业律师,不管他与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真实的委托领款关系,单就提供伪造当事人签名的委托书,就已属严重违反执业纪律。更严重的是,领取了当事人100余万元的款项后非但没有及时转交,还擅自挪用在先,以借为名占用在后,而且还是在当事人知悉并催讨的情况下,因无力返还才提出借用,而当事人亦是在违背真实意愿情况下同意出借。即使存在委托领款关系,也不能否认汪旭光后续行为严重侵犯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舟山市司法局的处理结果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无明显不当。

法院最后判决:驳回汪旭光要求撤销市司法局对他作出的停止执业6个月行政处罚的诉讼请求。记者了解到,5月23日判决书送达已满15天。截至记者发稿时,舟山中院尚未收到汪的上诉申请。

“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舟山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律师的行为不仅严重侵犯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严重损害了律师行业的形象。我们希望通过该案件的处理,能给广大律师以警示,传递正能量。”

法院公告

2016年5月25日

(2016)浙0683民初2515号

浙江省东阳市兆亿五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思达消防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省东阳市兆亿五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无人签收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俞亚莉、人民陪审员周大优、叶小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5)浙温民再第63、64、65、66号

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博润电器有限公司、杭州工控置业有限公司、乐清市欧讯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光亚电气有限公司、郑宗衍、朱丽剑、林文博、郑健、朱清华:本院受理申请再审人陈平与被申请再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博润电器有限公司、朱清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再审人陈平与被申请再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杭州工控置业有限公司、乐清市欧讯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光亚电气有限公司、朱清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再审人陈平与被申请再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杭州工控置业有限公司、乐清市欧讯电器有限公司、朱清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再审人陈平与被申请再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杭州工控置业有限公司、乐清市欧讯电器有限公司、朱清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共四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浙温民再字第63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一、维持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14)温乐柳商初字第29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4970632.85元及逾期利息(截至2014年3月20日逾期利息为225308.98元,剩余逾期利息以4970632.85元为基数,自2014年3月21日起按年利率10.8%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交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第二项,即乐清市博润电器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204564)项下所有主债务的连带清偿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1585万元为限。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追偿;第三项中朱清华承担连带偿还责任部分,即朱清华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追偿;第四项,即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其他诉讼请求。二、撤销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14)温乐柳商初字第295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中陈平承担连带偿还责任部分,即陈平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追偿。如果一审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47260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负担20元,由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博润电器有限公司、朱清华负担47240元。公告费400元,由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博润电器有限公司、朱清华负担;再审案件受理费47260元,鉴定费11500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负担;公告费175元,由陈平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5)浙温民再字第6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一、维持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14)温乐柳商初字第29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1000万元、期内利息166733.33元、复利(截至2014年1月10日复利为743.08元;剩余复利以166733.33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11日起按年利率7.3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逾期利息(以100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11日起按年利率10.98%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第二项,即被告杭州工控置业有限公司、乐清市欧讯电器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杭州工控置业有限公司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XC62757411300214-2)项下所有主债务的连带清偿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3245万元为限,乐清市欧讯电器有限公司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XC62757411300214-1)项下所有主债务的连带清偿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2585万元为限。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追偿;第三项,即被告浙江光亚电气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其对上述债务以本金765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发生的费用等为限。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追偿;第四项中朱清华承担连带偿还责任部分,即被告朱清华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追偿;二、撤销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14)温乐柳商初字第290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中陈平承担连带偿还责任部分,即陈平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被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对再审申请人陈平的诉讼请求。如果一审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8281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87810元,由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杭州工控置业有限公司、乐清市欧讯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光亚电气有限公司、朱清华负担。公告费300元,由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杭州工控置业有限公司、乐清市欧讯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光亚电气有限公司、朱清华负担;再审案件受理费82810元,鉴定费31000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负担;公告费175元由陈平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5)浙温民再字第65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一、维持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14)温乐柳商初字第29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950万元、期内利息140600元、复利(截至2014年1月3日复利为701.91元;剩余复利以1406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4日起按年利率7.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逾期利息(以95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4日起按年利率10.8%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第二项,即被告杭州工控置业有限公司、乐清市欧讯电器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杭州工控置业有限公司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XC62757411300214-2)项下所有主债务的连带清偿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3245万元为限,乐清市欧讯电器有限公司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XC62757411300214-1)项下所有主债务的连带清偿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2585万元为限。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追偿;第三项中朱清华承担连带偿还责任部分,即被告朱清华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追偿;第四项,即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其他诉讼请求。二、撤销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14)温乐柳商初字第296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中陈平承担连带偿还责任部分,即陈平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被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对再审申请人陈平的诉讼请求。如果一审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7929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84290元,由被告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郑宗衍、朱丽剑、林文博、郑健、杭州工控置业有限公司、乐清市欧讯电器有限公司、朱清华负担。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郑宗衍、朱丽剑、林文博、郑健、杭州工控置业有限公司、乐清市欧讯电器有限公司、朱清华负担;再审案件受理费79290元,鉴定费15000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负担;公告费175元由陈平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5)浙温民再字第66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一、维持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14)温乐柳商初字第29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借款本金500万元、期内利息76000元、复利(截至2014年1月5日复利为410.01元;剩余复利以76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6日起按年利率7.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逾期利息(以50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6日起按年利率10.8%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第二项,即杭州工控置业有限公司、乐清市欧讯电器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杭州工控置业有限公司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XC62757411300214-2)项下所有主债务的连带清偿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3245万元为限,乐清市欧讯电器有限公司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XC62757411300214-1)项下所有主债务的连带清偿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2585万元为限。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追偿;第三项中朱清华承担连带偿还责任部分,即朱清华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追偿;二、撤销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14)温乐柳商初字第297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中陈平承担连带偿还责任部分,即陈平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被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对再审申请人陈平的诉讼请求。如果一审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4734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52340元,由被告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杭州工控置业有限公司、乐清市欧讯电器有限公司、朱清华负担。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浙江亚顺电气有限公司、杭州工控置业有限公司、乐清市欧讯电器有限公司、朱清华负担。再审案件受理费47340元,鉴定费22500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负担;公告费175元由陈平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3号

詹建丰、叶静:本院受理原告郑玉兰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1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双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双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永民初字第616号

温州卓冠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郑华诉被告温州卓冠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潘丹凤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被告潘丹凤不服本院作出的(2015)温永民初字第616号民事判决而提起上诉,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被告潘丹凤上诉状。上诉状内容:1、请求责院改判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2015)温永民初字第61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上诉人潘丹凤与被上诉人黄郑华之间不存在建筑工程分包;2、判令上诉人潘丹凤无需承担原审诉讼费;3、本案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1070号

潘顶俊、徐芬芳:本院受理原告永嘉正大铜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潘顶俊、徐芬芳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因各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潘顶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日支付原告永嘉县正大铜业有限公司加工款80256元,并赔偿利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7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1806元,减半收取903元,由原告潘顶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93号

陆剑渊:本院受理原告许婷婷与被告陆剑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9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保全情况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宁波汇鸿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汇鸿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经将依法享有的对慈溪市天晟车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给宁波汇鸿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户债权由慈溪市胜山镇新兴五金厂名下的慈溪胜山镇工业开发区的工业厂房及土地提供820万元抵押担保;由慈溪市宜美佳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锋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保证担保;由蒋金维、岑冲达、陈建法提供1500万元保证担保。截至处置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上述债权资产总额为1523.21万元。上述债权资产依法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转让给宁波汇鸿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权人和担保人,现公告要求上述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借款人及担保人的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汇鸿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汇鸿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